教務處 Q&A 說帖

關於成績、抵免

Q1：學期平均成績如何計算？

A1：依本校大學學則第 33 條之規定，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即每一科目分數乘以學分數相加後，除以該學期總學分數而得，並不是將所有科目分數相加後除以科目數。

Q2：系上不承認畢業學分的科目，有計算學期平均嗎？

A2：依本校大學學則第 33 條之規定，各學期所有選課科目，都會計入學期平均。

Q3：關於師培生的成績如何計算？

A3：

一、教育專門課程（大學部課程）：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教育專業課程（師培中心課程）：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學期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先前學年度學生則維持現行規範，學期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不列入計算。

Q4：我對老師給的成績有疑問，該怎麼處理呢？

A4：請先洽詢授課老師，看是否有登錄錯誤，如果仍有質疑，請於學校行事曆表訂教師登錄成績結束次日起 2 週內，填寫「學業成績複查申請表」，敘明理由，提出複查，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Q5：我可以在網路上查到自己的成績嗎？

A5：可由「校園資訊網」，查詢自己的歷年成績，路徑：

MyNKUHT(入口網)→登入自己設定的學號及密碼→教務資訊系統（主機 1 或主機 2）→查詢我的學期成績與歷年成績。

Q6：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嗎？

A6：關於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大學學則第 22 條之規定，連續二次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連續 2 學期者。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不及格者。

Q7：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為何？

A7：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復學銜接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復學前後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有不同者，均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Q8：我五專（二專）時修過相同的科目，現在可以抵免二技的課程嗎？

A8：不可以。專科畢業後始取得二技報考資格，依抵免學分要點規定，五專及二專畢（肄）業，入學本校二技修讀學士學位者，於五專及二專所修讀課程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Q9：申請學分抵免之期限為何？

A9：

一、新生應於入學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 1 週內提出申請。

二、在校生於學籍變更當學期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 1 週內提出申請。

三、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者，得於返國後當學期至次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前，申請抵免「校（海）外參訪研習」課程。

四、非師資培育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招生甄試通過後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 1 週內前提出申請，且辦理以 1 次為限。

以上四點逾期均為不予受理，且辦理申請抵免，以 1 次為限。

Q10：海外實習成績及格，如何申請抵免「校(海)外參訪研習」課程？

A10：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18 點之規定，關於海外實習期間所修讀課程，回校後可以申請抵免相關課程，說明如下：

一、至海外實習成績及格，申請免修「校（海）外參訪研習」者，由該系指定須修讀其他課程，補足該學分。

二、至海外實習，部分期間實作實習，部分期間至本校姐妹校修讀課程，並於該校修讀 20 學分以上的課程，成績及格，申請抵修「校（海）外參訪研習」者，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修之學分數。

三、至本校姐妹修讀課程，僅修讀一學期或未獲得高於本校該學制校外實習 1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申請免修必修「校外參訪研習」者，由該系指定須修讀其他課程，補足該學分。

Q11：關於海外實習期間所修讀課程，回校後是否可以申請抵免「校（海）外參訪研習」以外其他課程？

A11：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19 點之規定，說明如下：

於在學期間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或至本校姐妹校修讀課程，獲得高於本校該學制校外實習 20 學分以上，其多修之海外研修課程學分成績及格者，經所屬科系審核同意得申請本校其他課程之抵免，申請抵免課程以 5 門為限。

Q12：本校有畢業門檻嗎？

A12：有，說明如下：

一、關於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訂定之四技日間部學生「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辦理，可自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語文中心點閱查詢，如尚有疑問，請向語文中心外語組洽詢。

二、關於證照畢業條件的實施，依各所、系、科、學位學程所訂定之畢業條件標準實施，可自本校全球資訊網→學術單位於各所、系、科、學位學程網頁點閱查詢，如尚有疑問，請向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辦公室洽詢。

關於學雜各項費用

Q1：如何知道學雜各費收費標準？

A1：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教務處→學雜費收、退費標準專區查詢

Q2：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學生全年校外實習，學雜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A2：一、收費標準：繳交學費全部及雜費五分之四。

二、說明如下：

（一）關於學費繳交：

學生依據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滿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學雜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因此，四技日間部三年級學生雖全學年校外實習，合計 20 學分數，其餘畢業學分數均集中於大學前 3 年修讀，衍生的課程費用並未於當學期額外加收學費。是以，繳交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二）有關雜費之收取，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集中在外實習，須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經費支應，然為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繳交雜費五分之四。

Q3：關於申請休、退學的退費標準？

A3：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四）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發布「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第 2 點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正式上課日之前 1 日申請退學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用全額退還。

三、學生於正式上課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二。

四、學生於正式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學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用總和之三分之一。

五、學生於正式上課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學者，所繳各費用，均不予退還。

Q4：無法於註冊日前完成學雜費繳交，應如何辦理繳緩或是分期？

A4：本校亦提供學生申請緩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分期繳交（學務處生輔組）等方式辦理，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處理。

一、學費緩繳申請：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表格下載→在校生各項申請表格下載「延期繳交學雜費申請表」，完成行政流程後送回註冊課務組。

二、分期繳交申請：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單→表單下載，下載「分期繳交學雜費申請表」，完成行政流程後，送至生活輔導組

關於表件申請

Q1：無法親自到校申辦證件（如成績單、在學證明..等），該如何處理？

A1：有三種方式可申請辦理：

一、可委託同學或親友到校透過「多元支付自動繳費機」(行政大樓一樓）操作可馬上核發中文成績單；在學證明及英文成績單等申請仍可透過「多元支付自動繳費機」繳費，再持收據送至註冊課務組（行政大樓三樓）並按工作時程取件（領件時需持有當事人親自簽章之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證件）。

二、另以郵寄方式辦理，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表格下載→在校生各項申請表格下載「在校生證件申請表」，連同郵政匯票（抬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費用為申請項目總金額）及回郵信封 1 個，郵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收到後隨即處理完成寄回。

三、透過「教務證件線上申辦支付系統」申請；路徑有二種：

（一）學校首頁→校友→校友服務→教務證件線上申辦支付系統

（二）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證件線上申辦支付系統

Q2：要如何申請成績單？

A2：一、行政大樓 1 樓郵局提款機附近，設有「多元支付自動繳費機」，提供 24 小時服務，中文學期成績單及中文歷年成績，透過機台操作可立即取件。

二、若申請英文成績單請先至「多元支付自動繳費機」繳費，並持收據到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規定時程取件。

三、郵寄申請方式：

請從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表格下載→在校生各項申請表格下載「在校生證件申請表」，附上郵政匯票（抬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及回郵信封郵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收，收到後隨即處理完成寄回。

四、透過「教務證件線上申辦支付系統」申請；路徑有二種：

（一）學校首頁→校友→校友服務→教務證件線上申辦支付系統

（二）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證件線上申辦支付系統

Q3：我搬家改地址了，要怎麼跟學校申請更改地址呢？

A3：一、更改通訊地址：

MyNKUHT 入口網→登入自己設定的學號及密碼→教務資訊系統(主機 1 或主機 2）→修改我的個人基本資料，進行通訊資料修改。

二、更改戶籍地址：

請從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表格下載→在校生各項申請表格下載「學生變更基本資料申請書(在校生)」填寫，並請附上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三、更改「家長或監護人」地址：

請從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表格下載→在校生各項申請表格下載「學生變更基本資料申請書(在校生)」填寫，請家長於申請書上簽名後交給教務處註冊組修改。

Q4：我已經滿 20 歲，休（退）學申請書上還要家長簽章嗎？

A4：學則第 17 條規定，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退學應是同學人生重大決定，雖已成年，但基於尊重家長及避免日後徒生爭議，仍請同學知會家長簽章。

Q5：休學申請書上沒有家長簽章，怎麼辦？

A5：可事先在家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後下載列印，請家長核章後再到學校辦理；若因家住遠地，則可請家長自行繕寫同意書後，傳真或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之。

Q6：國際學生證效期已過，學生證還可使用嗎？

A6：新生入學時所收到之 ISIC 國際學生證，國外效期均為 1.4 年(入學年 9 月至隔年 12 月底)，國內則可使用到畢業。

Q7：國際學生證效期已過，可延長期限嗎？

A7：可以的，請重新申辦國際學生證即可延長效期。8 月 31 日之前申辦，效期到當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9 月 1 日之後申請，效期到隔年的 12 月 31 日止。

Q8：延長國際學生證效期需要費用嗎？

A8：重新申辦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

Q9：可否請人代辦申請各項成績證明、學生證及在學證明？

A9：請本人填寫委託書 (路徑:本校全球資訊網→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課務組表格下載→在校生各項申請表格下載「委託書」)交由受委託人及出示證件，即可代為領取及申辦。

關於修業規範

Q1：本校學生可以轉系嗎？

A1：四年制一、二年級以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者可申請轉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 5 月函請各系調查該年度一、二年級轉系缺額，並將各系缺額公告於校園資訊網，詳細辦法均公佈在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其餘相關規定，請查閱本校「學生轉系所申請辦法」。

Q2：申請雙主修有條件限制嗎？

A2：本校四年制學生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 1 學期止，二年制學生自三年級第 2 學期起至四年級第 1 學期止，如學業、操行、體育、軍訓等成績，符合標準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相關規定，請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查閱「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Q3：申請輔系有條件限制嗎？

A3：四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輔系；二年制各系學生得自三年級第 2 學期起選修輔系，應屆畢業年級第 2 學期及延長修業年限則不得選修輔系。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由各該系訂定，相關規定，請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站，查閱「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

Q4：本系學分均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尚未完成，可否領取畢業證書嗎？

A4：本系雖已修畢，除非放棄師資培育課程，否則無法領取畢業證書。

Q5：要辦理休學，是否可以只休半年?

A5：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為原則，實習生得申請一學期。延修生、實習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關於選課

Q1. 線上選課時程何時公佈？

A1: 選課時程可由學校首頁→在校生→註冊與學籍→「全校行事曆」查詢選課時間。另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在本校校園資訊網及教務處最新消息公告的「註冊須知」，內容也包括選課須知，並詳列網路初選、加退選等時程。

Q2：校外實習生如何獲知選課時程？

A2： 同學可由學校首頁→在校生→註冊與學籍→「全校行事曆」查詢選課時間。

Q3：系所內選修科目甚多，同學如何知道當學期有多少課程可供選擇？

A3： 各系所於每學期末提出開課表後，教務處課務組將其課程輸入系統，並開放授課教師登入授課大綱，以供同學查詢。至於，各系所必修課程，系統則會自動為同學配課，同學選課時，只需選入系所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研究所必、選修課程，由同學自行上線選課。

Q4：為何部分同學無法於線上選課？

A4： 本校延修生未事前開立註冊繳費單，而是在學生進行選課申請時，教務處才會開立學分費單，經學生繳費後始完成選課及註冊作業。為確保延修生選課當日有完成繳費程序，選課一律採人工紙本選課，填寫「選課申請表」後，經授課老師及相關開課單位主管(通識中心或系所辦公室)審核，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選課後持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課程時數費用。

Q5：可否簡化日夜互跨選課作業程序？

A5： 日夜間互跨選課在課程人數未額滿時可線上選課，額滿時才須人工選課，日間部學生一律由日間部辦理，進修部學生一律由進修部辦理。課程加選後，教務處統一製作需繳費名冊給總務處出納組，同學在教務處通知的繳納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即可。

Q6：學校規定學生辦理加退選的時限係為開學後 1 週，惟 1 週的時間尚無法充足瞭解課程內容以及適應老師的上課方式。因此，想請問是否可以延長加退選課的時限？

A6： 有關延長加退選時間，因會衍生部分學生於加退選期間未到課，影響開學初期的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再者，學生未到課的狀況，更會影響師生調補課協調與課程衝堂等後續問題。為確保同學的學習成效及課程穩定性，故目前暫不延長加退選的時限。

Q7：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是否有限制之規定呢？

A7： 一、研究生第 1 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 6 學分，至多 24 學分。
研究生第 2 學年起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8 學分。
日二技、日四技學生各學期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28 學分。
二、專科五年制前三學年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20 學分，至多 32 學分。
三、專科二年制及專科五年制後二學年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 10 學分，至多 32 學分。

Q8：是否可以超修呢？

A8：依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有關各學制超修之規定如下：學生之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10%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學期修習之上限學分數以外，可加選 1 至 2 科目之學分。

Q9：每班選修科目是否有規定選修的上限人數？

A9：本校一般教室容納為 55 人，若課程因開設單位規範場地、設備或學生能力程度等因素，開課單位會加以限制人數，同學若欲加選人數額滿之課程，可填寫「選課申請表」，並經授課老師、相關開課單位主管簽名同意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事宜。

Q10：校外實習生可否於實習期間回校補修課程，又須注意那些規定？

A10：依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回校重補修學分應徵得實習單位同意，每次 3 科不超過（含）10 學分為原則，且需實習單位同意書，並不得以重補修為由，對實習單位做不合理之時間要求，如有上述情形發生，該生成績不予採認，並以零分計算。

Q11：暑修開課之選修人數是否有所規定？

A11：依本校暑修開課處理要點規定，選修人數每班最低須滿 20 人，該科目始得開班，若未滿 20 人但達 10 人（含）以上者，須繳交 20 人之費用始得開班。

Q12：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何申請及選課？

A12：同學可直接由教務資訊系統介面下方，點選「申請學分學程」，進行申請作業。線上申請後，經由本科系主任與開設學程主任線上審核通過後，便完成申請程序。而選課時程則配合網路初選時程及人工加退選時程進行選課即可，但學分仍受本校日間部學生選課辦法規定。歡迎同學至註冊課務組索取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手冊，進一步了解修讀資訊。

關於課程地圖

Q1：課程地圖的用途為何?要至那個查看呢?

A1：一、本校課程地圖的建置主要是依照同學的修課需求為基礎而建立，呈現該科系各年級必選修課程名稱。另各系所也有建立就業模組地圖，希望能提供給學生更多就業方面的選課資訊。

二、查詢路徑：本校全球資訊網→MyNKUHT（入口網）→教務資訊系統(選課主機 1)→→我的學期成績與歷年成績—課程地圖或就業模組地圖。

關於扣考

Q1：扣考次數如何計算？

A1： 依本校學則第 37 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喪假、校務行政假及防災防疫假除外)，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若該門課授課時數為每週 2 小時，則總授課時數為 18*2=36 小時，則當該課程缺曠達 36/3=12（含）小時，該科則進行扣考。

排課相關問題

Q1：課程設計製作時，是否能搭配一些國際認證課程教材？

A1：經查有關課程設計，各系業已依據系本位課程標準進行調整，目前已將 IATA、AH&LA、City & Guilds 等國際專業課程陸續加入教學中。

Q2：各學院是否有已完成共構課程的建置？

A2：本校已於 99 學年度開始各院皆已完成學群共構課程的建置，各自挑選出 5～6 門課，約 12 學分的課程統整，而共構課程皆由各院院長邀集院內相關系科主任，進行課程統整的工作，以期達到資源共享。

綜合業務組提供之服務項目

Q1：本處綜合業務組提供那些服務?

A1：一、學校簡介編輯及發送。

二、高中職校來校參訪接待（校園導覽）。

三、代表學校參加各校升學博覽會。

四、辦理各管道招生業務。

關於相關入學問題

Q1：如何進入高餐就讀?

A1：一、高職及綜合高中學生可透過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技優甄審/保送及聯合登記分發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

二、普通高中及綜合高中學生可透過四技申請入學及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

三、國中生可透過五專菁英班優先免試、南區聯合免試及離島保送管道入學。

四、專科生可透過二技申請入學。

五、大學生可參加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及招生考試入學；此外，若本校大學部有缺額，亦可報考轉學考。

六、僑生可透過海外聯招會入學(五專、學士班、二技及碩士班)。

七、外國學生可直接向本校申請入學(承辦單位為本校國際事務處)。

Q2：本校研究所簡章何時公告?

A2：本校甄試入學簡章每年 8 月份公告，招生考試簡章每年 11 月下旬公告，同學們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kuht.edu.tw/ 免費下載及進行網路報名。

Q3：教室空間有限下為什麼學校每班要收這麼多學生？

A3：為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方案，外加名額招生（註：本校招生管道計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外籍生及僑生等多項），因此造成每班學生人數過多，但本校已於 100 學年度將每班 50 人降低為 40 人，且配合教育部多元入學外加政策，已經有效改善此一現象。（每班人數控制在 60 人以內）

Q5：學校為何不沿用過去獨立招生制度？

A5：一、為落實政府多元入學教育政策及法令限制:自 91 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本校為餐旅類校院之指標學校，亦須配合政府政策；且單獨招生之相關法令規定已日趨嚴格，本校已不符單獨招生之資格。

二、為減低學生負擔:因學生若同時參加聯合招生及本校單獨招生,則將需要繳交雙重費用。

關於校園導覽

Q1：本校提供校園導覽服務之主要目的為何?

A1：為讓他校學生有機會透過實地參訪，親自感受本校的人文氣息、優良學風及專業師資與設備，進而激發其就讀本校的意願，故本校提供校園之導覽服務，以期達到宣傳成效。